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妇女联合会

宁教体函〔2021〕9号

关于开展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五小”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妇联，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校园文化品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跨学科融合学习的科学素养，构建健康向上、生动活泼、合作竞争的校园科技创新文化氛围，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与实践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五小”展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南京市中小学科技创新学院

南京市教学研究室

南京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二、活动主题

参与、合作、创新、成长

三、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9月30日

四、活动内容

小课题、小考察、小智能、小制作、小影视

五、活动组织

1.活动宣传。各区教育局要积极宣传发动，围绕活动主题，结合校园科技创新活动，按照《“五小”活动各项目说明》（附件1）组织开展为期1-2周的校园“五小”展评活动，注重形式的多样性，参与的广泛性，活动的体验性，组织的严密性，让学生通过参与“五小”活动，知识得到应用，综合素养得到提高，意志得到锻炼，校园生活得到丰富。

2.区级展评。各区教育局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好区级展评活动，展评活动中要充分体现学生的小主人意识，把舞台交给学生，把选择交给学生，把鼓励送给学生。

3.市级展评。各区教育局在区级展评的基础上遴选优秀作品汇总上报，参加市级展评，推荐名额见《2021年“五小”活动优秀作品推荐数分配表》（附件2）。主办单位将组织评委进行评审及参评学生路演（或参评学生现场展示），确定市级奖项。

六、奖项设置

1.根据学生作品实际水平，评出特等奖作品不超过20件，再按照上报作品总数的约20%、50%、30%评出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

2.根据各区组织工作情况、选送作品的整体质量及获奖情况等评选出区级优秀组织奖若干；

3.根据学校及教师选送作品的整体水平及获奖情况评选出优秀学校组织奖、优秀教师指导奖若干；

七、活动要求

（一）学生的作品应具有独立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五小”活动组织方不对作品可能的侵权行为负责。

（二）学生作品应来自学生的创意和灵感，家长和教师可作一些必要的修改建议，不得代替学生完成作品创意和制作。如发现作品设计、创意和制作直接由家长或教师完成，将取消参赛资格或撤销名次。

（三）已经参加过往届“五小”活动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作品不再参加 2021 年展评。

（四）市直属学校的区级展评、市级展评纳入属地管理。

（五）有关文件提交要求：

1. 纸质文件

各区须提交关于本次组织活动的获奖结果（文件）以及本区《2021 年“五小”活动优秀作品推荐登记汇总表》（附件 3）纸质稿一份，加盖区教育局公章。

2. 电子文档

作品的电子稿通过管理平台上传，具体说明将在“南京市中小学科技创新‘星光计划’”（<http://xgjh.nje.cn/>）公布。

以上两项，请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并报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少峰，电话：69811031，E-Mail: njwsf@QQ.com；易超，电话：18114469714，电子邮箱：317924481@qq.com。

各区教育局要做好活动组织工作，明确分工部门、落实责任人。各学校要精心策划活动，营造活动氛围，创新活动形式，细化活动内容，要与综合实践活动（包括研究性学习、信息技术、劳动与技术等）、科学探究活动、公民教育实践活动等课程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科学（理化生）、地理、历史、道德与法治、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劳动与技术等学科教师及教研员的参与热情，把“五小”活动融合、创新、竞争的理念体现于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更好地呵护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提升更多培养、更加尊重、更好呵护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 附件：1.“五小”活动各项目说明
2.2021年“五小”活动优秀作品推荐数分配表
3.2021年“五小”活动优秀作品推荐登记表



